附件

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涉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审批部门 | 设定依据 |
| 1 | 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 | 省、市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4〕62号）  《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》（水综合〔2004〕143号）  《水利旅游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水综合〔2006〕102号） |